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

議程

時間	議程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25	業務單位簡報說明
14:25~14:35	草案逐條宣讀
14:35~14:45	中場休息
14:45~15:50	綜合討論
15:50~16:00	結論
16:00~	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111年8月5日

大綱
CONTENT

1 總說明及修正要點

2 修正草案架構

3 修正內容說明

4 結論

1

PART ONE

總說明及修正要點

總說明

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定，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及標示現況，參考**勞動部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爰修正本辦法。

提問單

修正要點

1.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

2. 新增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

3. 因應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

提問單

2

PART TWO

修正草案架構

修正草案架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條第一項　第十條

考量關注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以外的物質，其物質特性不同，危害成分應依分類區分標示不同字樣，酌修文字。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附表

調和勞動部相關規範，依危害特性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修正應標示項目一致。

第四條

參考歐盟CLP規章，新增容器、包裝適用規範及最小應標示尺寸，依據容積大小區分4個級距。

第十九條

因應標示之修改，給予施行緩衝期。

3

PART THREE

修正內容說明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條

提問單

容器、包裝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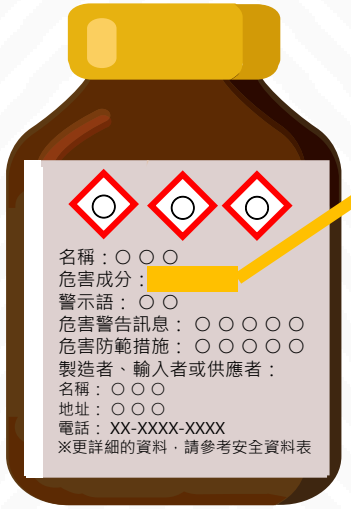

危害成分：
吡啶(Pyridine) CAS No. 110-86-1 **毒性化學物質** XX% 、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CAS No. 7664-39-3 **關注化學物質** XX%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運作場所標示

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
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依實際運作情形標示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得免製作公告板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二項、附表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物質測試資料 → 依CNS 15030進行危害分類 → 產出標示資訊

若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免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等相關項目。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依物質個別規定，依公告事項規定辦理。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基於CNS 15030產出的標示內容

(1) (2) (3)

名稱：

危害成分：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XX%
CAS No. XXX-XX-X 毒性化學物質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

提問單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四項

提問單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容器、包裝標示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標示要項 ＋ 基於管理目的規定其他標示文字或圖示內容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亦應依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規定辦理

項目	列管化學物質	應標示之警語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苄基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 苯並吡喃酮	禁止用於食品
	蘇丹 1號、蘇丹 2號、蘇丹 3號、蘇丹 4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號、氮紅、橘色 2號	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修正重點

第九條

提問單

符合CNS 15030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

公告板：

- ✓ 危害圖式
- ✓ 名稱
- ✓ 危害成分
- ✓ 警示語
- ✓ 危害警告訊息
- ✓ 危害防範措施

與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調和一致

公告板參考範例

一氧化二氮

名稱：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危害成分：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10024-97-2 (關注化學物質) , 100 %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睏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易燃品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修正重點

整合現行標示尺寸規定

提問單

依物質管理需求個別公告應遵循規定，此次修正**規劃調整為一致規範**。

食安疑慮物質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十五及公告事項十六，運作特定物質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禁止用於食品

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修正日期：109.9.8

氟化氫（氫氟酸）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八附表四

容器容積（L）	標示尺寸（毫米）
未超過3 L者	不得小於52 x 74
超過3 L以上未超過50 L者	不得小於74 x 105
超過50 L以上者	不得小於105 x 148

修正日期：110.8.2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訂定一致標示尺寸規範

修正重點

第四條

標示尺寸分級管理：
依據包裝容積大小
訂定標示最小尺寸

- 參考歐盟CLP制度依據容積大小區分**4個級距**，最小應標示尺寸**由A5大小逐級減半**
- 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尺寸不受此規範限制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容積	標示尺寸（毫米）	規格
未超過3 L者	不得小於52×74	A8
超過3 L以上未超過50 L者	不得小於74×105	A7
超過50 L以上未超過500L者	不得小於105×148	A6
超過500 L 以上者	不得小於148×210	A5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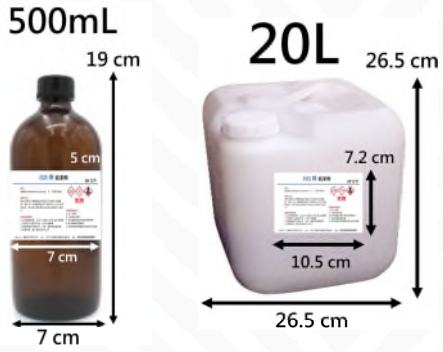

1000L

提問單

修正重點

第十九條

提問單

施行日期

第三條、第四條（容器、包裝標示內容及尺寸）	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依正式公告日期調整）
第九條、第十條（公告板及運作場所標示）	發布日

4

PART FOUR

結論

結論

- 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本局將納入草案內容修正參考，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各單位若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111年8月12日前)提送本局。
-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將以電子檔形式發布於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敬請各位會後至網站參閱。

提問單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提問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